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及並不構成收購、購買及認購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有關認購事項及購股權之關連交易及 有關提供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製造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FP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為協議一方與NE及NEC為協議另一方訂立製造協議，據此，(i)買方(包括NE及其集團公司)同意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最低購買承諾向製造商(包括FPI及其集團公司)購買產品；(ii)以認購價每股0.844港元認購16,75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26%)；及(iii)同意將向NE授出有關認購62,843,000股購股權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4%)之購股權。

透過訂立製造協議，本公司一方面能夠引入策略性股東及壯大資本基礎，另一方面則可與潛在之主要客戶美國著名體育帽品製造及分銷商建立重要業務關係。根據製造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亦為本集團及NEC集團雙方帶來協同效益及利益。

製造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鑑於有關交易帶來之好處，董事認為製造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顏先生及顏女士（身為董事故為關連人士）可從或然購買契約獲取利益及好處，製造協議（包括交易、認購事項及授予購股權）將構成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根據製造協議進行認購事項及授予購股權將須遵照上市規則有關申請、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交易（本集團根據製造協議供應產品）涉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循環業務提供貨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之年度上限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之豁免限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製造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授出購股權、交易及建議上限）。顏先生及顏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批准上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製造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及有關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製造協議、認購事項、購股權、交易及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恢復股買賣股份。

製造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FP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為協議一方與NE及NEC為協議另一方訂立製造協議，據此，(i)買方(包括NE及其集團公司)同意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最低購買承諾向製造商(包括FPI及其集團公司)購買產品；(ii)以認購價每股0.844港元認購16,75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26%)；及(iii)同意將向NE授出有關認購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

NEC(NE之控股公司)就NE適當履行根據製造協議應履行之責任之表現作出擔保。另一方面，本公司(FPI之控股公司)就FPI適當履行根據製造協議應履行之責任之表現作出擔保。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NE及NEC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之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由製造商向買方供應產品

根據製造協議，買方已同意購買由製造商供應及製造之產品(包括帽品)，期限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FPI及NE協定之任何其他較後日期(「生效日期」)開始，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束，有關詳情(如產品規格、數量、價格及交貨時間等)載於買方及製造商不時書面協定之訂單。製造商將於運抵產品時向買方開出發票。買方將於開出發票日期起60日內向製造商付款。根據本集團日常慣例，鑑於買方之信譽及根據製造協議提供產品之其他條款，買方毋須支付初始按金。由於產品價格將視乎於發出訂單時釐定之其他變數(例如產品規格及數量)而定，故產品價格僅可在稍後(並非製品協議日期)由買方發出並獲製造商接納之訂單內釐定。

產品之價格將由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商榷或以不遜於本公司給予或來自其他方之條款(以與產品類似之類型及數量為基準)釐定。

買方同意於下列年度期間向製造商購買產品，代價不低於下列各自之最低金額(「最低年度代價」)：

年度期間	最低年度代價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美元 (約等於39,0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美元 (約等於117,0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00,000美元 (約等於136,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低年度代價乃三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原因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個年度，買方及製造商需要時間熟悉彼此在製造及提供產品之物流及運作。預期經過首年合作後，彼此將大幅改善彼此之協調，而產品之提供量亦得以大幅改善。

就製造協議於延伸期限內延續而言，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四年，為協助長遠計劃而努力，訂約各方已討論並認為，買方可能滿足下列根據製造協議提供產品之最低量，而毋須作出任何購買承諾：

年度期間	最低購買量(僅供參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美元 (約等於234,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美元 (約等於234,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美元 (約等於234,0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美元 (約等於234,000,000港元)

於年度期間結束後90日內，製造商將提供報告單，其中列明由買方根據製造協議實際購買產品總量。當買方於有關年度期間之實際購買產品總量少於(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最低年度代價；或(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最低年度代價之75%，則買方將有額外60個營業日(「**延續期間**」)安排額外訂單以滿足前一年度期間之最低年度代價。倘若買方未能於延續期間安排足夠之產品訂單，則買方將須於延續期間後30日內向FPI或其指定人士支付下列等額現金：(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為不足額之15%；及(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為不足額之10%。倘若買方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之實際購買產品總量不少於有關年度期間之最低年度代價之75%，則買方毋須向FPI作出上述現金付款。

訂約各方同意，彼等將於協議期限內每年會談以檢討營商環境及討論交易量。彼等可書面協定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年若干年度之購買承諾，及用於計算當購買量不足時應付予FPI款項之適用百分比將為百分之十(10%)。

有關製造產品之專用製造設施

製造商同意按照製造協議將其製造設施之一部份設為專為買方製造(「**專用設施**」)，其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前安排妥當。倘若買方未能向製造商提供一年至少5,000,000美元之可接受產品訂單，則製造商維持買方所用專用設施之責任將暫停及終止，直至買方於該年之訂單超過5,000,000美元。

認購股份之認購

根據製造協議，NE同意以現金按股份於製造協議日期(倘若為完整交易日，則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即每股0.844港元)認購16,758,000股股份。認購事項將於生效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完成。

認購事項之認購價每股0.844港元：

-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1港元折讓約7.25%；及

(b) 等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44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NE承諾在認購事項完成後持有購股權股份至少12個月，方會處理(包括出售、轉讓及出讓)認購股份。

向NE授出購股權

根據製造協議，作為買方給予購買承諾之代價，FPI同意促使本公司向NE授予認購若干數目股份之權利(「購股權」)，惟須受製造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購股權包括三組，其各自行使期間如下：

組別	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期間
1	16,75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
2	25,000,00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3	<u>21,093,000</u>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u>總計：62,843,000</u>	

購股權將於生效日期發行，而倘若生效日期延期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後，第一組別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相應延期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2)條之規定。

購股權於各自之行使期內尚未行使之任何部份，將於行使期屆滿時自動註銷。

第二項購股權之相關股份總數達62,843,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9.74%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悉數行使購股權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15.99%。

行使價將根據行使日期(倘為交易日則包括該日)前三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若干折讓而釐定，而折讓水平取決於(i)相關日期之收市價；及(ii)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最低年度代價是否能夠於各年度期間開始後六個月內履行(「提早履行條件」)：

行使日期前三十個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擬用於每股行使價之折讓水平	
	第一欄－提早 履行條件未 達成(附註)	第二欄－提早 履行條件獲 達成(附註)
低於或等於3.00港元	12.5%	14.5%
高於3.00港元及等於或 低於4.00港元	14%	15%
高於4.00港元及等於或 低於5.00港元	16%	17%
高於5.00港元	20%	20%

附註：

- (i) 倘若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買方實際購買產品總量超過5,000,000美元(等於最低年度代價)，則NE有權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第1組之任何部份應用上文第二欄所載之較高折讓水平。
- (ii) 倘若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買方實際購買產品總量超過15,000,000美元(等於最低年度代價)，則NE有權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第2組之任何部份及購股權第3組應用上文第二欄所載之較高折讓水平。
- (iii) 無論如何，行使價不可超過每股購股權股份8.00港元之價格或不可低於股份現行面值。

12個月禁售期

NE承諾於行使有關部份之購股權後持有購股權股份至少12個月，方會處理(包括出售、轉讓及出讓)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NE不能將任何部份之購股權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任何其他人士。

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相關股份數目之調整

根據製造協議，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相關股份數目須根據本公司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本公司之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或紅利發行、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調整，以確保對購股權之持有人作出公平合理處理。

購股權之條款（包括相關股份數目、行使價、行使期間及其他）乃經FPI及本公司之代表與NE及NEC之代表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予以釐定。

行使購股權之限制

本公司有權禁止NE行使部份購股權致基於下列理由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收購責任：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後(i)NE之持股量將變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或以上；及(ii)顏先生及顏女士之持股量將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但不少於20%。就本公司所深知，顏先生及顏女士及NE將於觸發收購責任時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之授權

購股權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條件

製造協議須待下列所有條件於生效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會生效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為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投票者）（視情況而定）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其中包括）製造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股份、發行購股權及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有關根據製造協議提供產

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初始期限**」)之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生效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製造協議及本公佈所載之所有事項將作廢及無效，而製造協議之訂約各方將獲解除製造協議所載之任何義務及責任。

*協議於**延伸期限**內**延續***

製造協議於**延伸期限**(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延續**須待下列所有條件(「**其後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若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所規定)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投票者)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其中包括)於**延伸期限**內**延續**製造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根據製造協議於**延伸期限**內提供產品有關之年度上限)。倘若其後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製造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暫停及終止，而訂約各方根據製造協議之任何義務及責任將於終止日期予以解除，而不會對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為促進其後條件達成，本公司將大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六個月籌備召開有關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事宜。

提名董事

倘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之前，NE行使部份購股權以致NE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則NE有權於上述期間提名一名候選人加入本公司董事會，而提名須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倘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時間，NE之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某名人士於NE提名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則NE將盡快促使該名董事辭任本公司董事職位，而本公司毋須作出賠償，否則本公司有權立即罷免該董事之本公司董事職務。鑑於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本10%之規定及製造協議其他條款，董事會認為NE擁有可提名一名董事加入董事會之權利屬公平合理。

根據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並無有關任何股東可在收購本公司若干百分比股權後有權提名代表加入董事會出任董事之條文。本公司董事會並無合約責任批准由NE提名之人士擔任董事。

終止

該等買方將有權於任何一項或多項下列事件發生時即時終止製造協議：

- (i) 倘若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政府代理或法院裁定產品在重大方面出現缺陷，而買方就上述裁定所承受之損失超過1,000,000美元；或
- (ii) 倘若本公司於無事先獲得買方同意之情況下進行主要股東或控股所有權之變動；或
- (iii) 倘若NEC與Major League Baseball Properties, Inc.訂立之服裝授權協議終止或Major League Baseball Properties, Inc.不再批准製造商作為授權產品之指定製造商。

就上述終止事項(iii)而言，雖然是項有關終止服裝授權協議之終止事項乃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且NE或NEC毋須根據製造協議支付罰金，董事會認為基於下列理由，有關條文屬公平合理：(i)對NEC集團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產品而言，服裝授權協議屬重要協議，而終止服裝授權協議可能對NEC集團運作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故意終止服裝授權協議不符合NEC之利益；及(ii)於服裝授權協議終止時，此舉將令NEC集團幾近無法繼續製造協議之購買承諾。

製造協議之任何一方均有權於下列情況下終止製造協議：

- (i) 另一方重大違約，且於違約方收到非違約方通知三十(30)個營業日內尚未圓滿解決有關問題時；或
- (ii) 當訂約各方以良好誠信磋商後未能協定產品價格。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毛額(未扣除相關開支)及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將分別約為14,140,000港元及14,060,000港元，而發行價則分別為每股0.844港元(以毛額為基準)及每股0.839港元(以淨額為基準)。所得款項淨額現時擬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假設行使價為0.79625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0.91港元折讓12.5%)且悉數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總數為62,843,000股股份，則悉數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毛額(未扣除相關開支)及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將分別約為50,040,000港元及49,73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現時擬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或然購買契約

根據或然購買契約，倘若於買方已同意根據製造協議給予購買承諾時在期間內發生下列事項，NE行使其權利以終止製造協議：

- (i) 倘若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政府代理或法院裁定產品在重大方面出現缺陷而該等買方從上述裁定所承受之損失超逾1,000,000美元；或
- (ii) 倘若NEC主要特許人(主要特許人指來自有關特許人之營業額超過NEC有關財政年度內營業額之25%者)終止與NEC之關係；或
- (iii) 同樣地，倘若NEC主要特許人不再批准本公司為產品之特許製造商；或
- (iv) 本公司或製造商重大違反製造協議且未能在45日內根據製造協議通知條文作出糾正；或
- (v) 製造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或終止時。

NE有權要求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顏禧強先生及顏寶鈴女士(自行或促使其他投資者)於NE發出通知後六個月期間內從認購事項及由NE所擁有購股權中認購最多39,800,000股(「目標股份」)。在發出服務通知後首個月(「首月期間」)，顏先生及顏女士同意盡力委任專業配售代理或證券經紀(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物色及促使投資者盡快以不少於NE向本公司所支付之原有代價購買目標股份(如通知具體說明者)。只有在首月期間屆滿後及就未曾售予投資者之任何目標股份而言，顏先生

及顏女士有權利及義務以彼等之名義或以彼等控制之實體按照NE所支付原有代價購買任何仍未出售目標股份。顏先生及顏女士可酌情釐定將售予彼等個人名義或彼等共同或個人控制之任何實體之目標股份數量。

或然購買契約以製造協議為條件。

訂立製造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帽品及銷售授權產品。

NEC 集團於一九二零年於美國成立，由Koch家族擁有，乃New Era Apparel之主要帽品製造商及創立人。現時，NEC集團每年生產超過35,000,000頂帽子，亦為美國職業棒球大聯盟及其附屬團體小聯盟各參賽隊伍官方比賽帽子之獨家製造及分銷商，亦與其他授權實體訂立協議。NEC集團若干核心市場包括器械運動、兒童、運動愛好者、女士及時裝／戶外。NEC集團總部設於紐約州水牛城，僱員約1,700人，遍佈紐約、阿拉巴馬及其在加拿大、歐洲、日本及香港之營運部門。

透過訂立製造協議，本公司可一方面引入策略性股東及壯大資本基礎，另一方面則可與潛在之主要客戶美國著名體育帽品製造及分銷商建立重要業務關係。根據製造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亦為本集團及NEC集團雙方帶來協同效益及利益。

製造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鑑於有關交易帶來之好處，董事認為製造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下表為概述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ii)緊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惟僅作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購股權獲行使後		完成認購事項及悉數行使購股權後 (附註4)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顏先生及 顏女士 (附註1)	195,786,000	61.49	195,786,000	58.42	195,786,000	49.81
張偉程先生 (附註3)	100,000	0.03	100,000	0.03	100,000	0.03
NE	-	-	16,758,000	5.00	74,686,956	19.00
公眾股東	122,516,284	38.48	122,516,284	36.55	122,516,284	31.17
總計	318,402,284	100	335,160,284	100	393,089,240	100

附註

- 顏先生及顏女士乃執行董事，而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由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 (「Successful Years」) 實益及合法擁有之183,700,000股股份及由顏女士實益持有之12,086,000股股份。Successful Years由NHK Trust及NPL Trust分別最終及實益擁有40%及60%。該兩項信託均為顏先生設立之全權家族信託，其受益人包括顏先生、顏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
-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獲行使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為18,644,200股，並假設有購股權由本公佈日期起至購股權行使期屆滿前並未獲行使。除上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可兌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證券。
- 張偉程先生乃本公司執行董事。
- 根據製造協議所載行使購股權之限制，假設若干購股權獲行使時將僅發行57,928,956股股份，連同16,758,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有關部份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19.00%，以避免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收購建議。就本公司所深知，顏先生及顏女士及NE將於觸發收購責任時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

上市規則之含義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顏先生及顏女士(身為董事故為關連人士)可從或然購買契約獲取利益及好處。製造協議(包括交易、認購事項及授予購股權)將構成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根據製造協議進行認購事項及授予購股權須遵照上市規則有關申請、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交易(本集團根據製造協議供應產品)涉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循環業務提供貨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2)之規定，本公司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製造協議之初始期限)之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0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000,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i)訂約各方同意及製造協議所載之最低年度代價；及(ii)自該等買方取得於製造協議期限內就該等產品預計價值之指示而編製。

由於交易之年度上限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之豁免限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批准之規定。

除在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向NEC集團(包括其聯營公司)提供帽品產品外，本集團與NEC集團(包括其聯營公司)彼此在製造協議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訂立其他協議。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製造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授出購股權、交易及建議上限)。顏先生及顏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批准上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製造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及有關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製造協議、認購事項、購股權、交易及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恢復股買賣股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期間」	指	製造協議期限內之年度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年)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NE及其若干集團公司

「上限」	指	訂約各方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予訂立之交易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	指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或然購買契約」	指	由NE與顏禧強先生及顏寶鈴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就可能購買由NE擁有之股份而訂立之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FPI與NE協定之任何其他較後日期
「延伸期限」	指	製造協議期限之第二部份，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FPI」	指	Fully Point Investment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顏先生及顏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初始期限」	指	製造協議期限之首部份，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即緊接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顏女士」	指	董事顏寶鈴女士，顏先生之配偶
「製造商」	指	FPI及其若干集團公司
「製造協議」	指	FPI作為製造商及本公司（為協議一方）與NE作為買方及NEC（為協議另一方）就提供產品、認購事項及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
「最低年度代價」	指	買方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提供產品之最低承諾代價
「顏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顏禧強
「NE」	指	New Era Cap Asia Pacific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NEC之全資附屬公司
「NEC」	指	New Era Cap Co., Inc.，一間紐約州公司
「NEC集團」	指	NEC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NE）
「購股權」	指	根據製造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授予NE認購62,843,000股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股份」	指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產品」	指	符合相關訂單所載質量及相關數量及交貨條件，並將由製造商根據製造協議及相關訂單之條款向買方提供之所有類別之帽品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製造協議、認購事項、購股權及交易(包括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向NE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製造協議之條款將向NE發行及配發之16,758,000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	指	由製造商根據製造協議向買方提供產品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所指外，美元乃根據1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七名董事，當中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及張偉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謝錦阜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勞恒晃先生及劉鐵成太平紳士。